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新聘辦法

85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87 年 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11 月 19 日系務評會修訂通過
99 年 9 月 2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五條）
10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
第一條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第二條訂定。

第二條、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需求以公開方式徵求，由本系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聘任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、 本系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立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以專長領域為分組原則，由本系各領域專任教師互選分組召集人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、 本系遴選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料進行分組書面審查，並由各分組提出擬面談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及決定最後人選，再依「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 經面談者須由本系系務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無記名投票，並獲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再排優先順位後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